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2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营业执照》

1、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2号)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6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7日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须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0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615

传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姚广旭

4、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4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6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65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35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博,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中简科技、宇通客车、华兰疫苗、西点药业等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鹏,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中简科技、中瓷电子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国梁,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清溢光电、金溢科技、美好医疗、昇辉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42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是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中工作人日数根据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查,具备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合计42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6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5年11月17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金鑫益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央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2)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3%+超额收益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11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月第三个周二)

(二)2025年11月10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富汇安1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D79358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金融债、二级资本工具、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外国主权政府人民币债券、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

(2)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股票。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已对标公募基金完成整改并取得确认函的存量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且有托管人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债券正回购。

如本计划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投资品种,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纳入投资范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11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一、周二、周三可赎

(三)2025年10月29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GS062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如下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9%+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10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26年04月29日

(四)2025年10月23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信托业保障基金;

(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收益凭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涉及资产支持票据、分级基金、LOF基金投资,需经托管人确认后才能进行相关交易。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55%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10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4月21日

(五)2025年10月17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广粤双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YCOG8A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信托业保障基金;

(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向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外资银行境内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0%-3.2%+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10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每6个月可赎

(六)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随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YC0J0J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以信托财产用于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具体如下:

(1)信托业保障基金;

(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

涉及资产支持票据、分级基金、LOF基金投资,需经托管人确认后才能进行相关交易。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60%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10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6年04月14日

(七)2025年9月24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资管瑞新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94393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单一计划投资范围包括: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2)权益类资产:国内A股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3)公募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5%+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09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每周三可赎

(八)2025年9月17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5824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3%+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09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周三至周五)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内部日常管理和报告程序、监督和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加强投资前的市场及产品分析,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控风险。

2、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投资期间的管控及投资后的账务处理等工作,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